

法規輯要

02 證券管理法規

03 金融保險管理法規

04 稅務法規

11 投資管理法規

13 中國稅法

14 財稅行事曆

18 稅務工作行事曆

證券管理法規

- ▲ 公佈興櫃公司103年第4季財務報告實質審閱結果缺失彙總表(104.7.30 證櫃審字第1040101383號)
- ▲ 公佈上市公司103年度年報所發現之主要缺失(104.7.31 臺證上一字第10418034401號)
- ▲ 修正「對興櫃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檢查表」(104.8.5 證櫃審字第10401013921號)
- ▲ 自104年9月起申請第一上櫃公司應檢送財務預測資料，並由證券商評估其合理性(104.8.7 證櫃審字第10401013902號)
- ▲ 更新外國企業來臺上市常見問題與說明(中文版)(104.7.23 證教所外國企業來臺上市)
- ▲ 修正「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及「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104.8.6 金管證發字第1040029334號；104.8.7 臺證上一字第1040015997號；104.8.10 證櫃監字第1040022450號)
- ▲ 首次辦理公開發行需由出具申報案件總意見之會計師出具是否非屬公司法第356-1條之閉鎖型公司意見書(104.8.18 櫃買中心募資及公發申報書中之「其他必要之書件」說明)
- ▲ 自105年1月1日起申報案件，檢送之三年兩本財報，均依「證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編製(104.8.17 櫃買中心募資及公發常見問題與應注意事項)
- ▲ 修正「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104.8.5 證棋局新聞稿)
- ▲ 提高以國內股票及臺灣存託憑證為標的之權證增額發行額度(104.07.30 臺證上二字第1040015337號)
- ▲ 國內股票及臺灣存託憑證為標的之認購(售)權證申請增額發行時，總發行額度由22%提高至30%(104.7.31 證櫃交字第10400215841號)
- ▲ 擬申請上市(櫃)公司將所持有該子公司之股票轉讓予其全體股東者，該全體股東為證券交易法第22條之2規定之特定人(104.8.7 金管證交字第1040026939號；104.8.12 證櫃視字第1040022593號)

【證券、期貨、投信、投顧】

- ▲ 修正證券商轉投資外國事業檢查表項目，於104年半年度財務報告起開始適用(104.7.29 臺證輔字第1040502954號)
- ▲ 修正證券商轉投資外國事業應遵循規定及財報附註揭露事項(104.8.7 金管證券字第1040025355號)
- ▲ 修正證券商為海外子公司背書保證規定(104.8.7 金管證券字第10400253551號)
- ▲ 增訂證券商月計表部分會計項目，並自9月申報8月份月計表開始適用(104.8.10 臺證輔字第1040502418號)
- ▲ 修正「證券商以媒體申報財務報表作業辦法」，並自9月申報8月份財務資料適用(104.8.13 臺證輔字第1040503135號)
- ▲ 修正「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及「期貨商經營證券交易輔助業務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104.7.21 臺證輔字第1040014580號)
- ▲ 修正「槓桿交易商經營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業務規則」及「槓桿交易商辦理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業務應注意事項」部分條文(104.07.20 證櫃債字第10400195422號)
- ▲ 為放寬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之兼任範圍，預告修正「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104.7.24 金管證期字第1040029116號)
- ▲ 為放寬證商負責人及業務員之兼任範圍，預告修正「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104.7.27 金管證券字第1040029636號)

- ▲ 上市及上櫃有價證券之最低融券保證金成數由90%調整為120%(104.8.12 金管證投字第1040032205號)
- ▲ 證券商應對當日沖銷及資券互抵客戶增訂內部控制及風險控管(104.8.13 證櫃輔字第10400217731號)
- ▲ 修訂「證券商營業處所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規則」(104.8.10 證櫃債字第10400222642號)
- ▲ 修正「查核分支機構內部稽核作業評核表」及「查核分支機構財務業務作業報告表」(104.8.13 臺證輔字第1040503178號)
- ▲ 修正當「再次處置」情事發生，調降融資比率為零及提高融券保證金成數一成，且加計後之最低融券保證金成數不低於十成(104.8.18 臺證交字第1040016878號；104.8.19證櫃交字第10400244292號)

金融保險管理法規

● 審計部

(以下函令之資料來源摘錄自：銀行局<http://law.banking.gov.tw/Chi/Default.asp>)

- ▲ 修正「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104.7.28金管銀法字第10400153750號)
- ▲ 廢止銀行法第75條「投資不動產之限制」釋疑及應遵循事項(104.07.27 金管銀法字第10410003890號)
- ▲ 銀行局訂定「商業銀行投資不動產辦法」(104.7.23金管銀法字第10410003850號)
- ▲ 修正「金融業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及相關附表(104.7.24 金管銀法字第10400158090號)
- ▲ 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規範(104.7.31金管銀外字第10400165790號)
- ▲ 預告增訂金融控股公司負責人得兼任轉投資事業規範(104.8.7 金管銀控字第10460002660號)
- ▲ 預告訂定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管理機構收取績效報酬規定(104.8.7 金管銀票字第10440003900號)
- ▲ 訂定「工業銀行申請變更登記為商業銀行審核要點」(104.8.14 金管銀票字第10400148980號)
- ▲ 釋示既有信用卡持卡人於不增加其現有額度下核發新卡適用規定(104.8.11 金管銀票字第10400170480號)
- ▲ 金管會預告修正「金融服務業確保金融商品或服務適合金融消費者辦法及「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前說明契約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辦法」(104.8.14 金管法字第10400550431)
- ▲ 金融機構之不良債權自行催理原則增列建商未能履約，經協調處理未果，報經董(理)事會決議通過之案件(104.8.17金管銀合字第10430001940號)

(以下函令之資料來源摘錄自：保險局<http://www.ib.gov.tw/ch/home.jsp?id=37&parentpath=0,3>)

- ▲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資金在境內運用所生之所得、銷售額及書立憑證規定(104.7.21 金管保財字第10402506081號)
- ▲ 主管機關必要時，得要求保險業提高特定放款資產之備抵呆帳(104.7.22 金管保財字第10402506091號)
- ▲ 明定保險業放款原則(104.7.24 金管保壽字第10402543341號)
- ▲ 保險業辦理住宅、修繕及建築貸款，其備抵呆帳提存率規定(104.7.24 金管保財字第10402506096號)
- ▲ 釋示保險業投資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額(104.8.11 金管保財字第10402506631號)
- ▲ 增列保險業得承作外幣放款，並配合訂定保險業應訂定經董事會通過之徵信核貸處理程序及風險管理規範(104.8.14 金管保財字第10402085521號)

稅務法規

▲ 核釋個人105年1月1日以後交易因繼承取得之房屋、土地課徵所得稅規定(財政部1040819台財稅字第10404620870號令)

- 一、納稅義務人105年1月1日以後交易因繼承取得之房屋、土地，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非屬所得稅法第4條之4第1項各款適用範圍，應依同法第14條第1項第7類規定計算房屋部分之財產交易所得併入綜合所得總額，於同法第71條規定期限內辦理結算申報：
 - (一) 交易之房屋、土地係納稅義務人於103年1月1日之次日至104年12月31日間繼承取得，且納稅義務人及被繼承人持有期間合計在2年以內。
 - (二) 交易之房屋、土地係被繼承人於104年12月31日以前取得，且納稅義務人於105年1月1日以後繼承取得。
- 二、前點交易之房屋、土地符合所得稅法第4條之5第1項第1款規定之自住房屋、土地者，納稅義務人得選擇依同法第14條之4規定計算房屋、土地交易所得，並依同法第14條之5規定於房屋、土地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之次日起算30日內申報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繳納所得稅。
- 三、納稅義務人未依前點規定期間內申報，但於房屋、土地交易日之次年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限前依所得稅法第14條之4規定計算房屋、土地交易所得，並自動補報及補繳稅款，稽徵機關應予受理，惟應認屬逾期申報案件，依同法第108條之2第1項有關未依限申報規定處罰；該補繳之稅款，得適用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免依所得稅法第108條之2第2項規定處罰及加徵滯納金。惟應依各年度1月1日郵政儲金1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 四、納稅義務人已依第二點規定選擇按所得稅法第14條之4及第14條之5規定計算及申報房屋、土地交易所得，於房屋、土地交易日之次年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限前，得向稽徵機關申請註銷申報，並依同法第14條第1項第7類規定計算房屋部分之財產交易所得，併入綜合所得總額，於同法第71條規定期限內辦理結算申報。

▲ 訂定「海關會同免稅商店辦理試用品及其容器銷毀作業程序」，並自即日生效(財政部關稅總局1040817台關業字第1041017997號令)

海關會同免稅商店辦理試用品及其容器銷毀作業程序：

- 一、為執行免稅商店試用品及其容器之銷毀作業，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 二、本作業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 (一) 試用品：指依免稅商店設置管理辦法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於進儲報單申報註明非銷售貨物，且外包裝明顯標示試用品或非銷售貨物等字樣，供入、出境旅客試用之物品。
 - (二) 容器：指盛裝試用品之器具或器皿，但不包括供運輸用之外箱。
- 三、免稅商店辦理試用品及其容器銷毀前，應造具銷毀清冊一式二份，清冊封面應敘明「○○免稅商店○○年度第○次銷毀」，並逐項列明銷毀貨物品牌之品號、名稱及數量後，向監管海關申請銷毀。
- 四、監管海關受理業者銷毀申請後，應根據銷毀清冊，先行抽點待銷毀品牌之品號、名稱及數量，如有不符情事，應會同免稅商店核實更正並簽名或蓋章確認後，始辦理後續銷毀事宜。
- 五、免稅商店辦理試用品銷毀，應將其容器中之內容物清空，並於容器外噴漆，或以其他適當之方法銷毀。其銷毀過程，應於監管關員監視下辦理，並拍照存證。
- 六、經監管關員核章完畢之銷毀清冊及照片，一份由免稅商店留存，一份送監管海關備查。

▲ 104年6月10日修正發布之「外籍旅客購買特定貨物申請退還營業稅實施辦法」,自105年1月1日施行(財政部1040804台財稅字第10404612940號令)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日修正發布之「外籍旅客購買特定貨物申請退還營業稅實施辦法」,定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 機動調降熟豬油貨品關稅稅率,實施期間自104年7月15日至104年10月14日,實施期間如遇稅則修正,機動稅率自動終止實施,改依修正後稅率課徵(財政部1040803台財關字第1041016496號公告)

公告機動調降熟豬油貨品關稅稅率。

依據: 關稅法第七十一條及及行政院一百零四年七月十七日院臺財字第一〇四〇〇三八八五八號函。

公告事項: 機動調降熟豬油貨品關稅稅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十五日起至一百零四年十月十四日止,實施期間如遇稅則修正,機動稅率自動終止實施,改依修正後稅率課徵。

二、檢附「機動調降熟豬油貨品關稅稅率品目表」1份。

機動調降熟豬油貨品關稅稅率品目表

(實施期間:自104年7月15日起至104年10月14日止)

稅則號別	貨名	機動稅率			現行稅率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15011000	第0209或1503節除外之熟豬油	10%	免稅 (PA,SG) 4% (NI) 6.6% (GT) 9.3% (SV,HN) 10% (NZ)	25%	20%	免稅 (PA,SG) 4% (NI) 6.6% (GT) 9.3% (SV,HN) 10% (NZ)	25%

▲ 廢止財政部89年2月3日台財稅第880450535號函及97年10月31日台財稅字第09704049720號函(財政部1040724台財稅字第10404598450號令)

廢止本部89年2月3日台財稅第880450535號函及97年10月31日台財稅字第09704049720號函。

▲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收取之管理費非屬營業稅課稅範圍(財政部1040724台財稅字第10404567420號令)

一、科技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依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27條第1項規定,向園區內設立之園區事業、金融機構及其他機構收取之管理費,核非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非屬營業稅課稅範圍。

二、廢止本部98年4月20日台財稅字第09804501350號令。

▲ 訂定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申報作業要點(財政部1040721台財稅字第10404597060號)

訂定「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申報作業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

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申報作業要點

壹、總則

一、為利納稅義務人依所得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條之四、第四條之五、第十四條之四至第十四條之八及第二十四條之五規定計算及申報房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或依法得核發建造執照之土地(以下合稱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特訂定本要點。

二、個人及營利事業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交易下列房屋、土地,應依本要點規定計算房屋、土地交易所得,課徵所得稅:

(一)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之次日以後取得,且持有期間在二年以內之房屋、土地。

(二)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以後取得之房屋、土地。

個人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以後取得以設定地上權方式之房屋使用權,其交易視同前項之房屋交易。

貳、交易日、取得日及持有期間

三、房屋、土地交易日之認定,以所出售或交換之房屋、土地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為準。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其規定:

(一)因強制執行於辦理所有權登記前已移轉所有權,為拍定人領得權利移轉證書之日。

(二)無法辦理建物所有權登記(建物總登記)之房屋,為訂定買賣契約之日。

(三)本法第四條之四第二項規定之房屋使用權,為權利移轉之日。

四、房屋、土地取得日之認定,以所取得之房屋、土地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為準。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其規定:

(一)出價取得:

1. 因強制執行於辦理所有權登記前已取得所有權,為拍定人領得權利移轉證書之日。

2. 無法辦理建物所有權登記(建物總登記)之房屋,為訂定買賣契約之日。

3. 本法第四條之四第二項規定之房屋使用權,為權利移轉之日。

(二)非出價取得:

1. 興建房屋完成後第一次移轉,為核發使用執照日。但無法取得使用執照之房屋,為實際興建完成日。

2. 因區段徵收領回抵價地,為所有權人原取得被徵收土地之日。

3. 經土地重劃後重行分配與原土地所有權人之土地,為所有權人原取得重劃前土地之日。

4. 營利事業實施都市更新事業或受託辦理土地重劃,依權利變換取得都市更新後之房屋、土地或取得抵繳開發費用之折價抵付之土地(抵費地),為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或重劃計畫書核定之日。

5. 配偶之一方依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規定行使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取得之房屋、土地,為配偶之他方原取得該房屋、土地之日。

6. 繼承取得之房屋、土地,為繼承開始日。

7. 因分割共有物取得與原權利範圍相當之房屋、土地,為原取得共有物之日。

8. 以房屋、土地為信託財產,受託人於信託關係存續中,交易該信託財產,以下列日期認定。信託關係存續中或信託關係消滅,受託人依信託本旨交付信託財產與受益人後,受益人交易該房屋、土地者,亦同:

(1)受益人如為委託人,為委託人取得該房屋、土地之日。

(2)受益人如為非委託人,或受益人不特定或尚未存在,為訂定信託契約之日;信託關係存續中,追加房屋、土地為信託財產者,該追加之房屋、土地,為追加之日。

(3)信託關係存續中,如有變更受益人之情事,為變更受益人之日;受益人由不特定或尚未存在而為確定,為確定受益人之日。

9. 信託關係存續中,受託人管理信託財產所取得之房屋、土地,嗣受託人交易該信託財產,為受託人取得該房屋、土地之日;該房屋、土地持有期間內,如有變更受益人之情事,為變更受益人之日;如有受益人由不特定或尚未存在而為確定,為確定受益人之日。信託關係存續中或信託關係消滅,受託人依信託本旨交付該房屋、土地與受益人後,受益人交易該房屋、土地者,亦同。
10. 以房屋、土地為信託財產,嗣因信託行為不成立、無效、解除或撤銷而塗銷信託登記,該房屋、土地所有權回復登記於委託人名下,為委託人原取得房屋、土地之日。

五、房屋、土地持有期間之計算,自房屋、土地取得之日起算至交易之日止。如有下列情形者,其持有期間得依下列規定合併計算:

- (一)個人因繼承、受遺贈取得房屋、土地,得將被繼承人、遺贈人持有期間合併計算。但依本法第四條之五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計算持有期間,得併計之期間,應以被繼承人、遺贈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已於該房屋辦竣戶籍登記並居住,且無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為限。
- (二)個人取自其配偶贈與之房屋、土地,得將配偶持有期間合併計算。但依本法第四條之五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計算持有期間,得併計之期間,應以個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已於該房屋辦竣戶籍登記並居住,且無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為限。
- (三)個人拆除自住房屋自地自建或與營利事業合建分屋,出售該自建或取得之房屋,依本法第四條之五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計算持有期間,得將拆除之自住房屋持有期間合併計算,得併計之期間,應以個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已於該房屋辦竣戶籍登記並居住,且無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為限。

個人出售自地自建之房屋或以自有土地與營利事業合建分屋所取得之房屋,依本法第十四條之四第三項規定計算房屋持有期間,應以該土地之持有期間為準。

參、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計算及相關調整

六、個人依本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計算房屋、土地交易所得,減除當次交易依土地稅法規定計算之土地漲價總數額後之餘額,應按規定稅率計算應納稅額申報納稅,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

前項房屋、土地交易所得計算方式如下:

(一)出價取得:

房屋、土地交易所得=交易時成交價額-原始取得成本-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而支付之費用

(二)繼承或受贈取得:

房屋、土地交易所得=交易時成交價額-繼承或受贈時之房屋評定現值及公告土地現值按政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後之價值-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而支付之費用

七、個人交易房屋、土地,除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免辦理申報外,不論有無應納稅額,應依本法第十四條之五規定,於房屋、土地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之次日或房屋使用權交易日之次日起算三十日內自行填具申報書,檢附契約書影本及其他有關文件,向該管稽徵機關辦理申報;其有應納稅額者,應一併檢附繳納收據。

(一)交易之房屋、土地符合本法第四條之五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情形。

(二)個人以自有土地與營利事業合建分屋,以土地交換房屋。

前項第二款情形,因換入房屋之價值低於換出土地之價值,所收取價金部分,仍應按比例計算所得,申報納稅。

八、個人依前點規定辦理申報,應向其申報時戶籍所在地之稽徵機關辦理。但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應向房屋、土地所在地稽徵機關申報。交易之房屋、土地為信託財產者,除受益人為營利事業外,得由受託人依前點規定向該管稽徵機關辦理申報納稅。

九、個人未依本法第十四條之五規定申報交易所得、未依實際成交價額申報或未提供實際成交價額之證明文件者,除稽徵機關已查得交易時之實際成交價額外,應參酌下列時價資料認定其成交價額:

- (一)金融機構貸款評定之價格。
- (二)不動產估價師之估價資料。
- (三)大型仲介公司買賣資料扣除佣金加成估算之售價。
- (四)法院拍賣或國有財產署等出售公有房屋、土地之價格。
- (五)報章雜誌所載市場價格。
- (六)其他具參考性之時價資料。
- (七)時價資料同時有數種者,得以其平均數認定。

十、本法第十四條之四第一項及第十四條之六規定之成本,認定如下:

- (一)買賣取得者,以成交價額為準。
- (二)個人提供土地與營利事業合建分成或合建分售者,以該土地之取得成本為準。
- (三)個人以自有土地與營利事業合建分屋所取得之房屋、土地,其土地以取得成本為準;房屋以換出土地之取得成本為準,並依下列情形調整(認定):
 - 1. 換入房屋之價值低於換出土地之價值,所收取價金部分之成本,應自成本中扣除。
 - 2. 換入房屋之價值高於換出土地之價值,另給付價金部分,應計入成本。
 - 3. 以適用本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十六款規定免徵所得稅之土地換入房屋者,房屋之成本應按換入時之價值(即營利事業開立統一發票所載含稅銷售價格)認定。
- (四)個人自地自建房屋,其土地以取得成本為準;房屋以實際建造成本為準。
- (五)因區段徵收領回抵價地或土地重劃領回重劃後土地,以原取得被徵收土地或重劃前土地之取得成本為準。但徵收或重劃時已領取補償金部分之成本,應自成本中扣除。
- (六)以房屋、土地為信託財產,嗣因信託行為不成立、無效、解除或撤銷而塗銷信託登記,該房屋、土地所有權回復登記於委託人名下,以委託人原取得房屋、土地之成本為準。
- (七)配偶之一方依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規定行使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取得之房屋、土地,以配偶之他方原取得房屋、土地之成本為準。
- (八)因繼承或受贈取得之房屋、土地,以繼承或受贈時之房屋評定現值及公告土地現值按政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後之價值為準。
- (九)分割共有物取得房屋、土地,以原取得共有物之成本為準。但該共有物係因繼承或受贈取得者,應按前款規定認定。
- (十)其他情形或無法依前九款規定認定成本者,稽徵機關得依查得資料核定其成本,無查得資料,得依原始取得時房屋評定現值及公告土地現值按政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後,核定其成本。
依前項第八款及第十款規定按政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後之數額認定成本,指按第三點規定之交易日所屬年月已公告之最近臺灣地區消費者物價總指數調整。

十一、個人除得減除前點規定之成本外,其提示下列證明文件者,亦得包含於成本中減除:

(一)購入房屋、土地達可供使用狀態前支付之必要費用(如契稅、印花稅、代書費、規費、公證費、仲介費等),及於房屋、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完成前,向金融機構借款之利息。

(二)取得房屋後,於使用期間支付能增加房屋價值或效能且非二年內所能耗竭之增置、改良或修繕費。

十二、個人除得按前二點規定減除成本外,得再減除依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五十一條規定經主管稽徵機關核准減除之改良土地已支付之下列費用:

(一)改良土地費用。

(二)工程受益費。

(三)土地重劃負擔總費用。

(四)因土地使用變更而無償捐贈作為公共設施用地其捐贈土地之公告現值總額。

十三、本法第十四條之四第一項及第十四條之六規定之取得、改良及移轉而支付之費用,包括交易房屋、土地所支付之必要費用,如仲介費、廣告費、清潔費、搬運費等,不包括依土地稅法規定繳納之土地增值稅。未提示上開費用之證明文件或所提示之費用證明金額未達成交價額百分之五者,稽徵機關得按成交價額百分之五計算其費用。

取得房屋、土地所有權後,繳納之房屋稅、地價稅、管理費、清潔費、金融機構借款利息等,屬使用期間之相對代價,不得列為費用減除。

十四、符合「納稅義務人與配偶分居得各自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及計算稅額之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個人與其配偶得各自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及計算稅額者,於適用本法第四條之五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有關交易前六年內未曾適用自住房屋、土地免納所得稅規定時,該個人與其配偶得個別認定。

十五、個人依本法第十四條之四第一項規定計算之房屋、土地交易損失,得於交易日以後三年內自依該條規定計算之房屋、土地交易所得中減除,不適用本法第十七條有關財產交易損失扣除之規定。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規定計算之財產交易損失,不得自依本法第十四條之四第一項規定計算之房屋、土地交易所得中減除。

十六、本法第十四條之四第三項第一款第六目「個人以自有土地與營利事業合作興建房屋」規定,其適用範圍包括個人以自有土地與營利事業合建分屋、合建分售、合建分成或自地自建。

十七、本法第十四條之八有關自住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額扣抵及退還之規定,個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應於該出售及購買之房屋辦竣戶籍登記並居住,且該等房屋無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以配偶之一方出售自住房屋、土地,而以配偶之他方名義重購者,亦得適用。

前項重購之自住房屋、土地,於重購後五年內改作其他用途或再行移轉時,應追繳原扣抵或退還稅額。

十八、個人有第一點規定之房屋、土地交易,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該個人認屬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之營利事業,應依本法第二十四條之五規定課徵所得稅,不適用本法第十四條之四至第十四條之八規定:

(一)個人以自有土地與營利事業合建分售或合建分成,同時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1. 個人與屬「中華民國稅務行業標準分類」營造業或不動產業之營利事業間,或個人與合建之營利事業間,係「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關係人。
2. 個人五年內參與之興建房屋案件達二案以上。
3. 個人以持有期間在二年內之土地,與營利事業合建。但以繼承取得者,不在此限。

(二)個人以自有土地自地自建或與營利事業合建,設有固定營業場所(包含設置網站或加入拍賣網站等)、具備營業牌號(不論是否已依法辦理登記)或僱用員工協助處理土地銷售。

(三)個人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相關規定應辦理營業登記。

肆、營利事業房屋、土地交易所得計算

十九、營利事業依本法第二十四條之五規定計算房屋、土地交易所得,應依本法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規定辦理,且不得減除依土地稅法規定繳納之土地增值稅,其計算及申報方式如下:

(一)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

1. 其房屋、土地交易所得額為正數者,於減除該筆交易依土地稅法規定計算之土地漲價總數額後之餘額,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餘額為負數者,以零計算;其交易所得額為負數者,得自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但不得減除土地漲價總數額。
2. 當年度交易二筆以上之房屋、土地者,應按前目規定逐筆計算交易所得額及減除該筆交易之土地漲價總數額後之餘額,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或自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

(二)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

1. 其房屋、土地交易所得額為正數者,於減除該筆交易依土地稅法規定計算之土地漲價總數額後之餘額,依規定稅率計算應納稅額,餘額為負數者,以零計算;其交易所得額為負數者,不得自該營利事業之其他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
2. 當年度交易二筆以上之房屋、土地者,應按前目規定逐筆計算交易所得額及減除該筆交易之土地漲價總數額後之餘額,其交易所得額為負數者,得自適用相同稅率交易計算之餘額中減除,減除不足者,得自適用不同稅率交易計算之餘額中減除,依規定稅率計算應納稅額,惟不得自該營利事業之其他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
3. 該營利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者,由固定營業場所分開計算應納稅額,合併報繳;其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者,由營業代理人或其委託之代理人向房屋、土地所在地稽徵機關代為申報納稅。

二十、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依本法第二十四條之五第四項規定交易境外公司股權,其股權持有期間、持有股權比例之認定、境內房屋、土地價值占該境外公司股權價值比例之認定、所得計算方式及應檢附之證明文件如下:

(一)股權持有期間應以股權移轉登記日為準;無從查考時,稽徵機關應依買賣契約或查得資料認定。

- (二)持有股權比例之認定,指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境外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或資本額,超過其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
- (三)境內房屋、土地價值占該境外公司股權價值之認定,指交易時中華民國境內房屋、土地之時價占該境外公司全部股權時價之比例。
- (四)該股權交易之所得,按出售股權收入減除其成本、費用或損失計算,並於申報股權交易所得額時,檢附下列計算股權交易所得之證明文件:
1. 股權轉讓前、後之境外公司股權登記資料、股權結構圖、被交易之境外公司與直接或間接持有中華民國境內房屋、土地之境內公司相關年度財務報表。
 2. 股權轉讓合約及中華民國境內房屋、土地與境外公司全部股權時價之評價報告(外文文件應附中譯本)。
 3. 股權轉讓交易之相關成本、費用等資料。
 4. 其他足資證明文件。
- 伍、附則

二十一、個人逾本法第十四條之五規定期限繳納房屋、土地交易所得之應納稅額者,應依本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加徵滯納金及移送強制執行。

▲ 依據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22條之16第6項所定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資金在中華民國境內運用之所生所得、銷售額及所書立之憑證,應依所得稅法、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及印花稅法規定辦理徵免之範圍(財政部1040721台財稅字第10402506081號令)

- 一、依據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二十二條之十六第六項規定辦理。
- 二、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二十二條之十六第六項所定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資金在中華民國境內運用之所生所得、銷售額及所書立之憑證,應依所得稅法、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及印花稅法規定辦理徵免之範圍如下:
 - (一)資金運用之交易地係於中華民國境內者。
 - (二)資金運用之交易相對人為中華民國境內個人、法人、組織及金融機構者。
 - (三)投資之有價證券係於中華民國境內發行者。
 - (四)運用於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項目。
- 三、本令自發布日生效。

投資管理法規

一、公司法解釋令

(一) 公司法第128條之1及第358條之8

△政府或法人1人所組成之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其董事會召集程序及決議方法仍應依照董事會之規定行之,不得僅以書面行使表決權而不實際集會。

公司法第128條之1規定係針對政府或法人1人所組織之公司因股東人數不足以形成會議，因此由董事會代替行使股東會職權。又其決議方法除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部91年5月17日經商字第09102091680號參照）。亦即，其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應依照董事會之規定行之。（經濟部一〇四、七、二九經商字第一〇四〇二四一八四四〇號函）

(二)公司法第174條

△股東會普通決議為因應某些重要事項，將出席權數或表決權數門檻提高，於法尚無不許。

按公司法第174條規定：「股東會之決議，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若股份有限公司為因應某些重要事項而將股東會普通決議之出席權數或表決權數門檻提高，於法尚無不許，本部100年2月23日經商字第10002403260號函參照。（經濟部一〇四、七、二九經商字第一〇四〇二四一八四四〇號函）

(三)公司法第175條

△不宜以章程提高假決議之出席股數及表決權數。

假決議係因應股東會出席股權及表決權數不足之權宜措施，又假決議之立法原意，係鑒於股東會開會不易，而又屬普通決議，自得依此法解決，為免實務執行運作困難，仍宜維持現行假決議規定，不宜以章程提高假決議之出席股數及表決權數。（經濟部一〇四、七、二九經商字第一〇四〇二四一八四四〇號函）

二、經濟部公告

(一)經濟部公告：預告「會計師查核簽證公司登記資本額辦法」第2條、第3條、第7條修正草案

(二)經濟部公告：預告「公司之登記及認許辦法」第16條修正草案

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資訊

(一)發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及「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13條

(二)修正「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部分條文及附表三十三、「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一條及附表五、附表六、附表六十五之一、「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一條、第二十三條及附表一之二、附表一之三。(金管證發字第1040029334號)

(三)發布「公開發行公司辦理法令規定應公告或申報之事項，應向公開資訊觀測站進行申報傳輸，於完成傳輸後，即視為已依規定完成公告申報」之令。(金管證發字第10400293346號)

(四)有關證券交易法第22條之2第1項規定之令。(金管證交字第1040026939號)

(五)修正證券商轉投資外國事業相關規範。(金管證券字第1040025355號)

(六)修正證券商為海外子公司為背書保證之令。(金管證券字第10400253551號)

(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令：訂定「工業銀行申請變更登記為商業銀行審核要點」，自即日生效 [PDF]

四、行政院新聞

放寬外國公司指派外國人士擔任負責人，辦理稅籍登記須親至稽徵機關簽名條件限制

中國稅法

▲ 海峽兩岸避免雙重課稅及加強稅務合作協議

<http://www.gochina.com.tw/upload/海峽兩岸避免雙重課稅及加強稅務合作協議.pdf>

▲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納稅人認定或登記為一般納稅人前進項稅額抵扣問題的公告

文號：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5年59號

有效性：現行有效

發佈日期：2015-08-19

http://www.gochina.com.tw/focus_page1.php?id=9004&class1=2&class2=6&class3=17&class4=45

▲ 住房城鄉建設部等部門關於調整房地產市場外資准入和管理有關政策的通知

文號：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5年59號

有效性：現行有效

發佈日期：2015-08-19

http://www.gochina.com.tw/focus_page1.php?id=9010&class1=10&class2=36&class3=106&class4=0

▲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公佈已取消的22項稅務非行政許可審批事項的公告

文號：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5年58號

有效性：現行有效

發佈日期：2015-08-18

http://www.gochina.com.tw/focus_page1.php?id=9009&class1=2&class2=13&class3=35&class4=65

▲ 福建省地方稅務局關於發佈《中國（福建）自由貿易試驗區人才激勵個人所得稅管理辦法（試行）》的公告

文號：福建省地方稅務局公告2015年6號

有效性：現行有效

發佈日期：2015-08-11

http://www.gochina.com.tw/focus_page1.php?id=9001&class1=2&class2=7&class3=21&class4=51

中國稅法完整內容請參考勤業眾信躍馬中原Go China網站
<http://www.gochina.com.tw/e-paper.php>

9月財稅行事曆

(國內上市公司適用)

日	星期	項次	申報事項
5	六	1	每月5日前申報所發行之國內海外有價證券(含轉換(附認股權、交換)公司債、特別股、新股(認購)權利證書、股款繳納憑證、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員工認股權憑證等)之前月異動情形及辦理上市普通股股數維護。
		2	海外股票流通情形或海外存託憑證申請兌回股票或海外公司債申請轉換或行使認股權之關係人及累計申請兌回、轉換或認股股數超過該次海外有價證券發行總額達10%以上股東之姓名、國籍及兌回、轉換或認股股數等資料。註：每月5日前申報上月底之資料。
10	四	1	(1)每月10日前申報上月營業額資訊，投控公司及金控公司尚須代符合標準之子公司申報月營業額資訊。 (2)衍生性商品交易資訊。
		2	募集發行或私募國內公司債應於每月結束後10日內申報上月份異動情形。
		3	募集發行或私募公司債者於公司債到期日或債權人得要求賣回日前6個月內之存續期間，應於每月10日內申報依公司法第248條第1項第5款規定申報償還公司債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式之支應償還款項來源及其具體說明。
		4	每月10日前申報上月份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明細表資料。
15	二	1	內部人股權異動申報作業。註：每月15日前申報上月份股權異動資料。
		2	(1)上市公司獨立董事之主要現職、主要經歷及其兼任其他公司董監事之資訊。 (2)全體董事、監察人出席董事會及進修情形。 註：每月15日前申報上月份異動資訊。
20	日	1	海外股票流通情形或海外存託憑證申請兌回股票或海外公司債申請轉換或行使認股權之關係人及累計申請兌回、轉換或認股股數超過該次海外有價證券發行總額達10%以上股東之姓名、國籍及兌回、轉換或認股股數等資料。註：每月20日前申報截至當月15日止之資料。
		2	各項產品業務營收統計表(自願性申報)。註：自願公告者應持續公告至當年度結束止。
30	三	1	與關係人間重要交易資訊： 次月底前申報沖銷母子公司間交易後與關係人間取得或處分資產、進貨、銷貨、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等截至上月份之相關資訊。
		2	財務資料。每月底前申報上月份資料。
		3	募集發行或私募公司債者： 於公司債到期日或債權人得要求賣回日前1年內之存續期間，應於每月底前申報上月份自結數資料。
		4	自結損益資訊(自願性申報)。按月自願公告者應持續公告至當年度結束止。

(國內上櫃公司適用)

日	星期	項次	申報事項
5	六	1	發行海外股票、存託憑證、公司債(含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申報至上月底之異動情形。註：每月5日前
		2	每月5日前上網申報所發行之有價證券(含國內(海外)轉換公司債、特別股、債券換股權利證書等)之前月異動情形。

日	星期	項次	申報事項
10	四	1	申報每月營運情形(含營業收入金額、背書保證金額、資金貸放金額及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各項產品業務營收統計表採自願申報)。
		2	每月10日前申報上月份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限額及明細表。
		3	發行公司債應申報上月份異動情形。每月10日前。
		4	發行國內外各類公司債(含金融債券及私募債券)公司定期申報之債信資訊。 公司債支應償債款項資訊— 發行公司債者應於距公司債到期日前或債權人得要求賣回日前6個月內之存續期間,於每月10日內申報依公司法第248條第1項第5款規定申報償還公司債之籌集計劃及保管方式之支應償還款項來源及其具體說明(例在104/9/30日輸入之申報年月為10409)。
15	二	1	內部人及其關係人股權異動申報作業。註:每月15日前申報上月份股權異動資料。(內部人之關係人包含內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受內部人利用其名義持有股票者)。
		2	獨立董監事之現職、主要經歷及其兼任其他公司董監事之異動資料暨全體董事、監察人出席董事會及進修情形。 每月15日前申報前1月份異動資訊。
20	日	1	發行海外股票、存託憑證、公司債(含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申報至當月15日之異動情形。註:每月20日前。
30	三	1	財務資料申報作業。每月底前申報上月份資料。
		2	發行國內外各類公司債(含金融債券及私募債券)公司定期申報之財務資訊。 公司債財務資訊— 於公司債到期日或債權人得要求贖回日前1年內之存續期間,另應於每月底前申報上月份自結數資料(例在104/9/30日輸入之申報年月為10408,其內容為104年8月底之自結財務數據資訊)。
		3	上櫃公司與關係人間重要交易資訊: 每月底前申報上櫃公司與關係人間沖銷母子公司間交易後取得或處分資產、進貨、銷貨、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等截至上月份之相關資訊。

(國內興櫃公司適用)

日	星期	項次	申報事項
5	六	1	發行海外股票、存託憑證、公司債(含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申報至上月底之異動情形。註:每月5日前。
		2	發行國內海外有價證券(含國內(海外)轉換公司債、特別股等)申報至上月底之異動情形。註:每月5日前。
10	四	1	申報每月營運情形(含每月營業收入金額、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明細表及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註:每月10日前申報上月份資訊。
		2	發行公司債(含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購股權公司債)應申報上月份異動情形。註:每月10日前。
		3	發行國內外各類公司債(含金融債券及私募債券)應定期申報財務及債信資訊。 註: 公司債財務資訊— 於公司債到期日或債權人得要求贖回日前1年內之存續期間,應於每月10日前申報上月份自結數資料。 公司債支應償債款項資訊— 發行公司債者應於距公司債到期日前或債權人得要求賣回日前6個月內之存續期間,於每月10日前申報依公司法第248條第1項第5款規定申報償還公司債之籌集計劃及保管方式之支應償還款項來源及其具體說明。

日	星期	項次	申報事項
15	二	1	內部人及其關係人股權異動申報作業。 註：每月15日前申報上月份股權異動資料。(內部人之關係人包含內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受內部人利用其名義持有股票者)。
20	日	1	發行海外股票、存託憑證、公司債(含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申報至本月15日之異動情形。 註：每月20日前。

(國內公開發行公司適用)

日	星期	項次	申報事項
10	四	1	每月營業額 一、金融保險事業： 1 營業收入額。 2 營業費用額。 二、其餘各公開發行公司 1 開立發票金額。(採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得免申報開立發票金額) 2 營業收入額。(採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將改為申報合併營業收入)
		2	每月背書保證金額、每月資金貸放金額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金額。
		3	公開發行公司公司債(含私募公司債)於募集完成後2日內向金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傳輸相關資訊，並按月於每月10日前輸入「公司債券發行、償還及餘額資料表」視為已依規定完成公告申報。
15	二	1	股權、質權變動 公司董監事、經理人及持股超過10%股東(簡稱公司內部人)之持股變動情形與股票質權之設定及解除情形。 (申報對象包括：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超過10%之股東，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另政府或法人股東指派之代表人及金控子公司內部人，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票者亦適用。)
20	日	1	公開發行公司發行海外股票、海外存託憑證、海外公司債者，應於發行後每月20日及終了5日內將流通餘額報表等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並向中央銀行申報。

(外國企業來台申請第一上市(櫃)、第二上市(櫃)、外國興櫃公司適用)

日	星期	項次	申報事項
5	六	1	第一上市(櫃)、第二上市(櫃)、外國興櫃公司有發行海外之股票、存託憑證、公司債者，應於每月結束後5日內申報截至上月底止之異動情形或流通餘額並向中央銀行申報。
		2	第一上市(櫃)及外國興櫃公司每月5日前上網申報所發行之有價證券(含國內(海外)轉換公司債、特別股、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員工認股權憑證等)之前月異動情形。
10	四	1	1.每月10日前申報上月營運情形： 2.第一上市(櫃)、外國興櫃公司應申報上月背書保證金額、資金貸放金額、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及上月份合併營業收入額。 3.第一上市(櫃)、外國興櫃公司有「重要子公司」者尚應代其「重要子公司」申報上述營收、背書保證、資金貸放資訊。 4.第一上市(櫃)、外國興櫃公司申報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限額及明細表。 5.第一上市(櫃)、外國興櫃公司應代所有「未於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含國內及海外子公司)」申報其衍生性商品交易資訊。
		2	第一上市(櫃)、第二上市及外國興櫃公司每月終了10日內向中央銀行申報「外國發行人於國內股票流通情形月報表」、「外國發行人於國內債券流通情形月報表」；第二上市(櫃)每月終了10日內向中央銀行申報「臺灣存託憑證流通及兌回情形月報表」，並輸入金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

日	星期	項次	申報事項
10	四	3	第一上市(櫃)、外國興櫃及第二上市(櫃)公司應於國內(外)之現金增資、募集公司債發行相關資料輸入觀測站。
		4	第二上市(櫃)公司於國內發行公司債者，應於距公司債到期日前或債權人得要求賣回日前6個月內之存續期間，於每月10日內申報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劃及保管方法，暨支應償債款項來源及其具體說明。
		5	私募有價證券者(含私募公司債)應於每月10日前定期向金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傳輸更新發行餘額相關資料。私募海外有價證券者，尚應將前開輸入資料之畫面格式函報中央銀行外匯局。
15	二	1	第一上市(櫃)及外國興櫃公司每月15日前應輸入有關上月份之公司董監事、經理人及持股超過10%股東[簡稱公司內部人(包含其關係人(註))]之持股變動情形與股票質權之設定及解除情形。註:內部人之關係人包含內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受內部人利用其名義持有股票者。
20	日	1	第一上市(櫃)、第二上市(櫃)、外國興櫃公司有發行海外股票、存託憑證、公司債者，應於每月20日前申報截至當月15日止之流通及兌回情形流通餘額報表等，並應向中央銀行申報其流通餘額。
30	三	1	第一上市(櫃)公司與關係人間重要交易資訊： 次月底前申報沖銷母子公司間交易後與關係人間取得或處分資產、進貨、銷貨、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等截至上月份之相關資訊。
		2	第一上市(櫃)公司財務資料。 註:每月底前申報上月份資料。
		3	募集發行或私募公司債者 於公司債到期日或債權人得要求賣回日前1年內之存續期間，應於每月底前申報上月份自結數資料。

註：請參考下列資料來源

- 1.上市有價證券發行人應辦業務事項一覽表104.8.3
- 2.上櫃公司應辦事項一覽表 104.6.9
- 3.興櫃公司應辦事項一覽表 104.6.3
- 4.公開發行公司應公告或向本會申報事項一覽表 102.09.09
- 5.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應公告及向本會申報事項一覽表102.03.06
- 6.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104.01.06
- 7.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104.01.20
- 8.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104.3.13

9月稅務工作行事曆

▲ 應辦事項

1. 8月份娛樂稅總繳10日截止。
2. 8月份各類所得扣繳稅款之報繳10日截止。
3. 7及8月份印花稅總繳15日截止。
4. 7及8月份統一發票明細表申報及營業稅報繳15日截止。
5. 自用住宅用地、工業用地適用地價稅特別稅率課徵者，22日申請截止。
6. 曆年制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30日截止。

日	星期	最近一個月內應辦稅務事項提要
1	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8月份娛樂稅總繳本日開始。2. 8月份各類所得扣繳稅款之報繳本日開始。3. 7及8月份印花稅總繳本日開始。4. 7及8月份統一發票明細表申報及營業稅報繳本日開始。5. 曆年制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開始。
10	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8月份娛樂稅總繳本日截止。2. 8月份各類所得扣繳稅款之報繳本日截止。
15	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7及8月份印花稅總繳本日截止。2. 7及8月份統一發票明細表申報及營業稅報繳本日截止。
22	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自用住宅及工業用地適用地價稅特別稅率課徵者，本日申請截止。
30	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曆年制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本日截止。